
2026 年金安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414 吴北路大中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341502001005035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双信封）

（ 不 见 面 开 标 ）

招 标 人： 六安市金安区公路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 六安市瑞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和完善。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是由《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及本项目招标专用文件共同组成。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人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细化和完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章 图 纸（详见电子版附件）.....	7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8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十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02001005035

二、项目名称：2026 年金安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414 吴北路大中修)

三、项目实施地点：六安市金安区境内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六安市金安区公路管理所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六安市皖西大道金安交通大厦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X414 吴北路，位于金安区翁墩乡、白鹭洲境内，全长 23.476 公里，主要实施内容：路面破损面板更换、沥青混凝土面层铺筑以及完善安防设施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投资约为 1723.285899 万元。

九、资金来源：省级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十、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交通安全考核合格 B 级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为改革后的电子证书，提供的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有手写本人签名，未有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不予认可。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第九条执行。

3、**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采用“1+1”的模式联合，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职责分工等内容，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均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2) 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资质标准，以较低一方的资质等级是否符合作为判断标准。

(3) 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同资质类别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联合体采用“1+1”的模式联合。

(4)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供评委评审。

(5) 联合体投标的业绩奖项可以共享。

十二、招标范围：X414 吴北路，位于金安区翁墩乡、白鹭洲境内，全长 23.476 公里，主要实施内容：路面破损面板更换、沥青混凝土面层铺筑以及完善安防设施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十三、标段数：1 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s://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二十、备 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

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4、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 30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9 日 17 时 3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8。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具体见评标办法

前附表)。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六安市金安区公路管理所

地址：六安市皖西大道金安交通大厦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周主任

电话：0564-3921565

2、招标代理机构：六安市瑞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皖西路健康苑小区 10 幢 103 商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受理异议人）：李健

电话：0564-5380929

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大华山路瑞梦花园二期 1 号商业楼西楼

电话：0564-3368135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2026 年金安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414 吴北路大中修)

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银行转账

收款人名称：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六安佛子岭路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6746787675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 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 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六安市金安区公路管理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六安市瑞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金安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X414 吴北路大中修)
1.1.5	招标项目地点	六安市金安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补助资金 60%+地方配套资金 4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X414 吴北路，位于金安区翁墩乡、白鹭洲境内，全长 23.476 公里，主要实施内容：路面破损面板更换、沥青混凝土面层铺筑以及完善安防设施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 划 工 期：1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单位开工令时间顺延）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3 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见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4 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政策文件、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如有）、补遗书（如有）、通知（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六安市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投标人须知总则 3.1.1 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按 9%计取
3.2.1	工程量清单 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 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 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17232858.99 元
3.2.9	投标报价 的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单位投标单价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以内（含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有效数字，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单价不得大于最高限价中单价且投标报价单价不得为零和漏报，否则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人投 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30 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账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所有投标人(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7.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认定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交工验收资料或竣工验收资料上的落款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3.7.5	装订其他要求（本条不适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本条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本条不适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本条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本条不适用不见面开标)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16厅组织开标活动
5.2.1	第一信封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照本章总则 5.2 款。
5.2.3	第二信封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照本章总则5.2 款。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不多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评标结果公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luan.gov.cn) 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招标人将依法履行定标程序。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说明: 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标结果公告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luan.gov.cn ）发布。 公告期限：1 日。
7.7.1	履约担保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提供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六安市金安区大华山路瑞梦花园二期 1 号商业楼西楼 电 话：0564-336813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传 真：/ 邮政编码：2370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增 5.1.0 (本条不适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本条不采用。	
增 10.1	开评标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2、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进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4、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增 10.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执行，即投标单位中标后须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2%，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各种担保方式。 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通知）要求，中标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增 10.3	下载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通知、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等均为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负责浏览网站信息并下载，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另行通知且不承担网上操作带来的风险、损失、过期及相关事宜。所有文件中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约定的，均以最后发出（或修改）时间的为准。 2、本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修改图纸、修改清单等，均以最后网上发出（或修改）内容为准。 3、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网上”，系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会员单位方可进入浏览、下载相关信息。
增 10.4		工程款支付担保： 1、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2、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3、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4、支付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险单、第三方担保、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5、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增 10.5		（1）由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招标的基础依据。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标前审核。各投标人如对工程量（包括漏项、错误特征描述、清单数量等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疑问。其中，对于提出关于工程量清单数量及漏项问题的，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准确数值并附详细计算式的书面疑问才给予答复，否则不予答复，以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当疑问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的工程量误差在-3%~3%之内（包括±3%），不予调整；超出-3%~3%以外的，经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后，对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并在网上发布。 （2）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或者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如有少算、漏算，视为各投标人的自行优惠让利，中标后不予调整（除因设计变更外）。
增 10.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收取：小写：175016.31 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零壹拾陆元叁角壹分） 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计算依据见附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须知正文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交通安全考核合格 B 级证书。	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本项目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提供无在岗承诺函，格式参考附件。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应如实说明在岗情况，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原发包人联系方式。）
项目总工	1 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应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 60 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			

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

注：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2. 投标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不得为同一个人。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施工员	1人	投标人应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人员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 （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60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人员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
质量员	1人	
安全员（须持有交安C证）	1人	
资料员	1人	
试验员（取样员）	1人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

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①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本条不适用不见面开标**）。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 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 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

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

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

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

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本项目不采用）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

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4.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4.2.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提出，经招标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

投标人。

7. 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 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①：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 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 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

^①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

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询 标 内 容 （ 评 委 填 写 ）	
投 标 人 的 意 见 （ 作 出 确 认 或 说 明、纠 正、 补 充、承 诺 等 意 见 ）	日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评 标 委 员 会 结 论 意 见	日 评委电子签章： 年 月
招 标 代 表 的 意 见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监 督 人 员 意 见	监督人员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一、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第一个信封评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上述条件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
2.1.1 2.1.3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4 项规定。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项规定。 (9) 不可竞争费用的评审 a. 安全生产费为最高限价的_1.5_%； b. 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为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0.1 中规定的保险费率； c. 第三者责任险费用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0.4.2 中规定的最低投保金额*保险费率； d.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与暂估价与招标人公布的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 构成(总分 71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履约信誉： <u>9</u> 分 企业业绩： <u>12</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 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若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作流标处理，重新招标。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3（含）家时，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通过详细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超过3家时，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家通过详细评审。第二信封评审如遇无效标，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进行补位。（若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则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排序。）

分因素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u>3</u>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1.8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0~1.2分，

			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u>5</u>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3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0~2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u>3</u>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1.8分；根据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0~1.2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u>3</u>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1.8分；根据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0~1.2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u>3</u>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1.8分；根据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0~1.2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u>3</u>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1.8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0~1.2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u>3</u>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1.8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0~1.2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u>2</u> 分	内容齐全、基本合理得1.2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酌情加0~0.8分，有明显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2.2.2(2)	主要人员	<u>25</u>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u>15</u> 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得9分； 2、项目经理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每完成过一个类似工程业绩的得6分，本项累计最高加6分（项目经

					理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岗位上的业绩)；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 与业绩	<u>10</u> 分	1、项目总工任职资格满足公告要求得 6 分； 2、项目总工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每完成过一个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4 分（项目总工业绩必须是在项目总工岗位上的业绩），最高加 4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履约 信誉	<u>9</u> 分	信用评价	<u>9</u> 分	投标人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2-2025 年度任一年度信用评价（农村公路施工或公路养护）中 获得 AA 级得 9 分，获得 A 级得 7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若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无评价，则参照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无交通运输部综合评价结果的，其等级参照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交通运输部综合评价结果或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的施工企业的不得分。 注：1、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农村公路施工或公路养护）结果有效期 1 年，下一年度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在该省份无信用评价（公路养护）结果的，其在该省份信用评价（农村公路施工或公路养护）等级可延续 1 年。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农村公路

						施工或公路养护)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该省份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该省份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清晰可见)并注明网址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对提供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评委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不再单独查询。
		企业业绩	12分	企业施工业绩	12分	1、投标人5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完成过一个类似工程业绩的加7.2分。每增加一个加4.8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 2、评分办法中各类荣誉、获奖的认定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同一范畴是指工程属于同一种类,本项目同一范畴指公路工程。
- 3、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4、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5、各评分因素(技术能力、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施工组织设计一般不高于其权重分值的9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或高于90%,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6、与黄山杯等级相同的奖项是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评的建设工程省级最高荣誉

奖项，如北京市长城杯、上海市白玉兰杯、天津市海河杯、重庆市巴渝杯、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山东省泰山杯、广东省金匠奖、山西省汾水杯、陕西省长安杯、湖北省楚天杯、湖南省芙蓉杯、福建省闽江杯、河南省中州杯、河北省安济杯、江西省杜鹃花杯、四川省天府杯、海南省绿岛杯、贵州省黄果树杯、辽宁省世纪杯、吉林省长白山杯、黑龙江省龙江杯、青海省江河源杯、西藏雪莲杯、内蒙古草原杯、新疆天山杯、宁夏西夏杯、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广西优质工程奖（真武阁杯）、安徽省交通优质工程奖等，如奖项名称变化以官方宣布为准。

7、国家优质工程奖指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

8、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企业业绩**：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850 万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项目总工业绩**：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850 万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同一范畴是公路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工程、交通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资料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名称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或交工）验收资料列明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名称为准（如不一致，以提交的材料时间在后列明的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造价金额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

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

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10、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监管力度，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六项工作机制》（建稽(2023)16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频繁注册情形的核查

对于一年内重新注册 4 次及以上的二级建造师，实行先查后审，核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一年内”指距申请人发起注册前一年，如最新发起注册时间是 2024 年 3 月 15 日，则“一年内”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申请人应和聘用单位代表人一同携带相关材料，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厅窗口）进行核查。

申请材料如下：

1. 申请人身份证；2.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3. 申请人近一年内的缴纳社保证明（包括原聘用单位和现聘用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的社保证明）；4. 聘用单位代表人身份证；5. 聘用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人签字或签章）；6. 聘用单位营业执照。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

如发现申请人存在社保缴纳单位与聘用单位不一致等情况，将记至异常监管名录。对

于列入异常监管名录的企业和个人将被列为省厅动态核查重点对象。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等情形，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均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证书使用时限的标注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以上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

^①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 7.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

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

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

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第4.13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检测，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

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 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路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

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实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式中， $A=1-(B_1+B_2+B_3+\c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 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

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 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 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 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

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 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 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 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 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5. 其他

中标单位自中标之日起对设计图纸进行会审，如有图纸相关问题需在五个日历天内提出书面疑问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递交发包人。超过限期将不予受理且超过期限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图纸问题为由提出增量或增价。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六安市金安区公路管理所
2	1.1.2.6	地址：六安市皖西大道金安交通大厦 监理人：经确认后通知施工单位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5 日历天</u> 签发图纸修改发给承包人
5	3.1.1	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12	15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政府投资项目，因勘察设计、隐蔽工程等原因确需变更的，应按照建设单位变更有关程序要求批准同意。属于承包人的原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量价异议却在施工期间提出工程量价异议的，不予变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的完成。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人发布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标前审核如对图纸、工程量、控制价中子目单价（包括漏项、错误特征描述、清单数量等内容）有疑问，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建设单位给予答复；若招标人没有做出正确澄清、解释的，经查证属实按程序进行变更。
13	15.5.2	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14	16.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本项目具体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a、范围：砂、石、钢材。 b、幅度：单项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5%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调整。价格上涨时，涨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涨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承担；价格下跌时，跌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受益，跌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受益。 c、依据：市造价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d、计算方法：价格上涨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 X(1+5%)；价格下跌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 x(1-5%) e、以上因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的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其它费用。 符合本款调差规定的，承包人每月报送书面月形象进度，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15	17.2.1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10%；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16	17.2.1 (2)	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 (1)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10%，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填报工程价款，否则不予接收确认。经监理人、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支付其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85%（扣除预付款）；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余款 2%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承包人可以通过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9	17.3.3 (2)	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20	17.4.1	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电子版份数：1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保修期内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不低于 2.5%（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不低于 2.5‰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0	/	本项目合同价款形式为单价合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计长__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询标回复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如有）；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根据承包人呈报已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支付工程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本工程质保金为合同价的 3%，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 52%）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应向六安仲裁机构仲裁解决。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

传真：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

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

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合同签订时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合同签订时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

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安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

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4.1 安全生产费为最高限价的_1.5_%

4.2 计量支付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5. 工程量清单

表 5.1～表 5.4 的内容另册

见附件（电子版）：固化清单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5.6 需评审材料价格表

需评审的材料表

第六章 图 纸（详见电子版附件）

第七章 技术规范

A. 通用技术规范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卷第七章技术规范

B.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对专用技术规范进行完善）

说 明

技术规范由《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以下简称范本）第七章技术规范和本章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两部分组成，范本第七章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备，本章为第七章技术规范的修改补充。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范本技术规范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范本技术规范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起来阅读，凡范本与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不一致处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内容为准，凡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未编入的内容以范本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说明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说明

二、计量规则（另册发布）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主要信息摘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注册地址					P____页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成立时间					
4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5	企业资质等级					P____页		
6	上级主管单位					P____页		
7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P____页		
8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P____页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信息								
9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P____页		
		注册建造师级别、专业及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10	项目总工	姓名		职称		P____页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11	投标人承担过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含里程、结构物数量等信息）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业绩网址	
	1							P____页
	2							P____页
								P____页
.....	(财务能力、信誉等)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主要信息摘录表》填写投标人主要信息，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的扉页。

投标文件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_____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各项评分项材料所在页码	自评分及自评说明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 分		
			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信用评价	9 分		
		12 分	<u>企业施工业绩</u>	12 分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评分索引表》填写主要信息，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的扉页。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2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1、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2、质量保证金可采用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人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进度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01		B1	__至__		
	钢材	F02		B2	__至__		
	水泥	F03		B3	__至__		
							
合计						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
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金金额：_____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主要工程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底基层																														
（2）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基础工程																														
（2）墩台工程																														
（3）梁体工程																														
（4）梁体安装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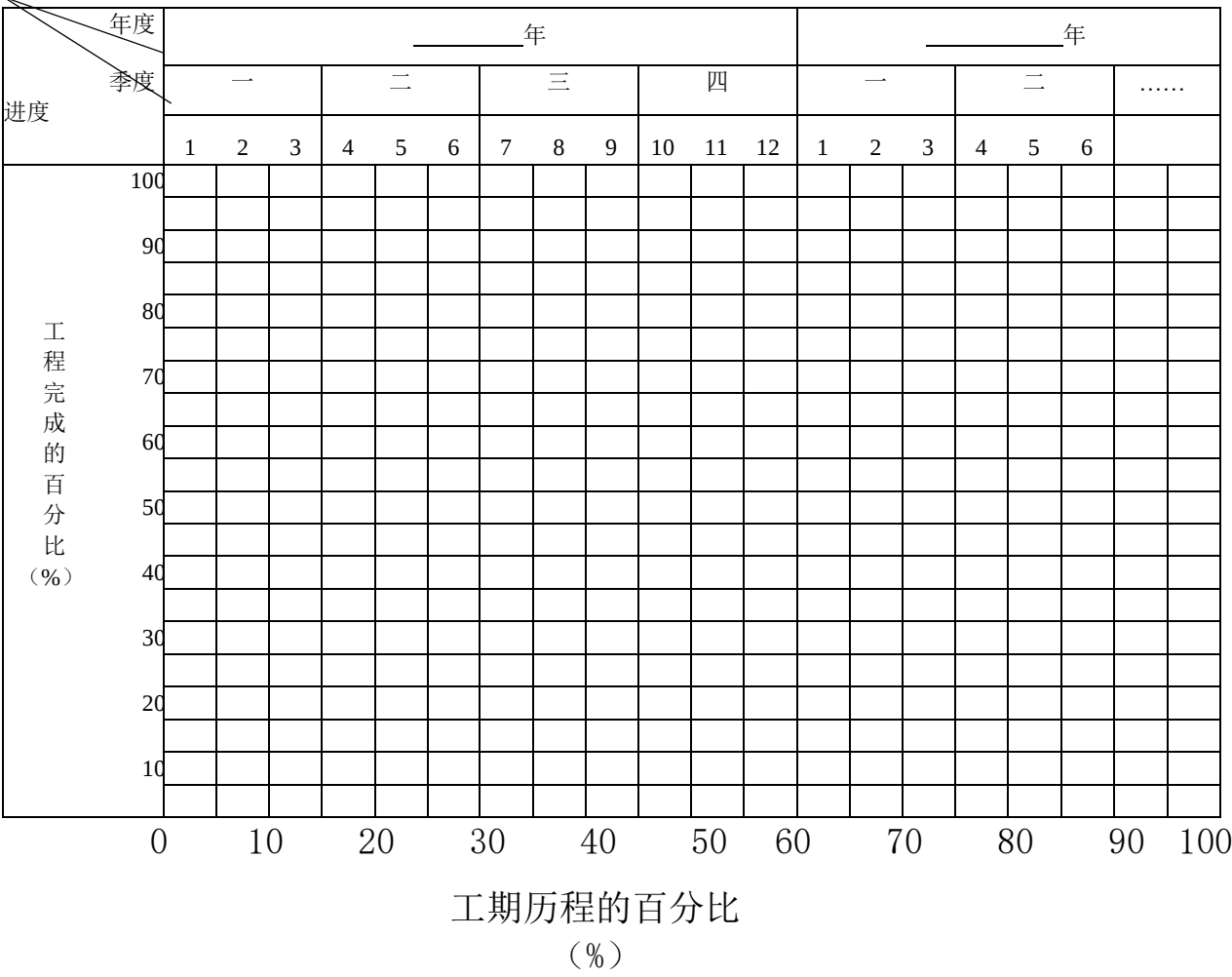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____人, 各 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 生产率 (数量、每 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 (周)	生产 单位 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桩基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工 程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分包值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投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相关约定，否则，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各次补遗书、通知公告等（如有）

2、不良信用记录以及仅以下列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供在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的结果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图。

信用记录查询应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评标办法中需要提交的各类文件、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4、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工程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第十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